

#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第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里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宏泰	47年10月31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桃園國中畢業	桃園市第十一屆里長 桃園市第九屆里長 桃園市101年度績優里長 南宮主任委員 中南宮委員 南豐宮委員 桃園縣台南同鄉會常務理事	一、路平、燈亮、水溝通。 二、定期清掃及消毒里內美化環境。 三、加強監視系統安裝及維修，確保治安。 四、隨時督促派出所加強巡邏，做好警民合作，確保居家安全。 五、隨時關懷老人、弱勢、單親、低收入戶，爭取補助。 六、督促市府儘速遷移清潔隊，原址改建公園，里民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強迫或恫嚇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強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罷免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使他人為一定之行使，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共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開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開票前扣留、毀壞、隱匿、選票或選舉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聲事務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副首長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帳、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不盡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傳播謠言，刊播謠言廣告或故意散佈謠言，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漁利，受聘為助選、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告者，依刑法誹謗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法人團體，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罪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九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各處受理法院於六月內審結。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名額：(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里長選舉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調整者，仍以行政區劃分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四) 遷入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五) 在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選票或投票票。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應注意事項：(六) 選舉人應注意，不得將選票內容容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聽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發給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聽取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圈選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 各該作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綠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選之字樣不明確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或偽造(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01	建德國小一年三班	昆明路95號	大林里	1,3,6,11,12,18,20,25
0002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21,26,29,32,33
0003	建德國小一年七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4,7,13,14,16,24
0004	復興崗幼兒園企鵝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2,5,15,17,19,22,30
0005	復興崗幼兒園葡萄班	大原路150號	大林里	8
0006	建德國小一年二班	延平路265號	大林里	9,10,23,31
0007	建德國小一年五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11
0008	建德國小一年六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2-18
0009	建德國小一年八班	昆明路95號	大豐里	19-25
0010	天宮(辦公室)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5,7,8,12,16,17
0011	天宮(餐廳)	桃鶯路87巷52號	建國里	18-22,24-26
0012	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建威街88號	建國里	6,9-11,13-15,23
0013	大林寺	桃鶯路124號	豐林里	1-9
0014	建德國小六年一班(B103)	昆明路95號	豐林里	10-15
0015	建德國小六年三班(B101)	昆明路95號	豐林里	16-21,26
0016	建德國小四年一班(D104)	昆明路95號	豐林里	22-25
0017	建德國小五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7,9,11,19
0018	建德國小三年十班	昆明路95號	福安里	16,18,23,27
0019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福安里	8,12,15,20,22
0020	建德國國三年三二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9
0021	建德國國二年五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10-20
0022	建德國國二年二十班	介新街20號	福林里	21-30
0023	新築成宅	永美街71號	豐林里	1,12,20,22,32
0024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介壽路199號	豐林里	2,4,5,13-15,23,33,35,36
0025	藍嘉達宅	保羅街181號	豐林里	3,8-10,16,17,27,31
0026	梅柳川宅	青田街148號	豐林里	6,7,11,18,19,24,26,34,37
0027	天主教堂	永樂街147號	中和里	1-14
0028	桃園區中和平權七年二班	崑崙街2號	中興里	1-11
0029	桃園區信義樓八年二班	崑崙街2號	中興里	12-24
0030	桃園區中四連權九年二班	崑崙街2號	中興里	25-35
0031	桃園國小三年六班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8
0032	桃園國小自然教室(一)	民權路67號	文昌里	1-10
0033	桃園國小課後照顧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文昌里	1-13
0034	林森謙宅	北新街16號	北門里	1-14
0035	東門國小二年二班	東園街14號	民生里	1-14
0036	成功國小東前棟一樓專科教室	三民路22號	永興里	1-15
0037	西門國小一年二班	崑崙街15號	光興里	1-13
0038	西門國小一年三班	崑崙街15號	光興里	14-25
0039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崑崙街15號	光興里	26-37
0040	西門國小一年六班	崑崙街15號	西門里	1-12
0041	西門國小一年八班	崑崙街15號	西湖里	1-12
0042	建德國小六年一班	民權路67號	武陵里	1-12
0043	桃園市老人會館	民權路67巷2號	長美里	1-10
0044	陽明高中知行樓一樓	德壽街街號	南門里	1-8,20
0045	西門國小一年二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0-18
0046	西門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303號	南門里	19,21,22,24-27
0047	陽明高中一年十七班	德壽街街號	南門里	9,23,28,31
0048	建德國小二年一班	民權路67號(民族路後門)	南華里	1-12
0049	中山國小一年五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7
0050	中山國小一年九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8-14
0051	中山國小一年十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15-25
0052	中山國小三年二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山里	26-32
0053	幼華幼兒園	宏昌五街160號	中平里	1,5,7,8
0054	鄭妃亭宅	中州街48號	中平里	10,14,19,21,22,24,26
0055	聖化佛堂	壽昌街108號	中平里	6,9,11,13,20,23,27
0056	桃園農田水利會一樓大廳	守珍路62號	中正里	1-9
0057	文山國小二年一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10-20
0058	文山國小二年三班	文中路120號	中正里	21-28
0059	明聖道院	永佳街126號	中成里	1-5,20
0060	華華寺	慈文路410號	中成里	13-17,19
0061	華兒童園	永安路764號	中成里	18-21
0062	玄玄宮廟	國強一街166號斜對面	中信里	1-3,16,19,21
0063	佛興幼稚園	德華街221號	中信里	4,5,7,15
0064	賢祥社區廣場	中山路1000號	中信里	6,20,22-27
0065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原路118號	中原里	1-10
0066	中原里等五里聯合集會所	中原路118號	中原里	11-20
0067	中山國小三年一班	國際路一段1070號	中泰里	1,2,4,6,12,13
0068	武陵高中一年八班	中山路889號	中泰里	3,7,11,14,15
0069	武陵高中一年四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1-5,9
0070	武陵高中一年五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6,8,10,13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071	武陵高中一年六班	中山路889號	中聖里	7,14-16
0072	文山國小一年二班	文中路120號	中路里	1-8,21
0073	文山國小二年五班	文中路120號	中路里	9-20
0074	呂水處宅旁車庫	國際路一段109號旁車庫	中德里	1,5,7,22,26,28
0075	中山社區活動中心	國際路一段575號	中德里	15,21,27
0076	蕭士淳宅旁車庫	國際路一段91號(國際路一段101巷內)	中德里	6,8,14
0077	中興國中二年一班	文中路122號	文文里	1-8
0078	中興國中二年三班	文中路122號	文文里	9-17
0079	振聲高中普一廉(A107)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	1,13,19,25
0080	振聲高中普一實(A109)	復興路439號	玉山里	2,6,15,18
0081	南門國小六年舞蹈班	南山街門門	玉山里	7,12,14,16,17,26
0082	振聲高中普一體(A105)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	1,4,6-9
0083	振聲高中普一成(A103)	復興路439號	泰山里	5,10,20
0084	龍山國小大鼓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泉里	1-7
0085	龍山國小三年二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泉里	16-27
0086	龍山國小綜合教室	龍泉二街36號	龍泉里	8-15
0087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右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2,6,8-13
0088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地下室左側	國豐三街123號	龍安里	14-16,18-20
0089	龍安國小一年五班	桃國縣蘆竹市文中路一段35號	龍安里	3,5,7,17
0090	上海新天地二期社區文康中心	江南二街51號	龍潭里	1-10
0091	歡樂家庭社區中庭	國強一街208號	龍潭里	20,22,24,25
0092	宏國大廈中庭藝文活動中心	江南十街24號	龍潭里	11,19,23
0093	龍山國小一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6
0094	龍山國小一年五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3-18
0095	龍山國小一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7-12
0096	龍山國小四年三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4
0097	龍山國小二年六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5-9
0098	龍山國小三年一班	龍泉二街36號	龍潭里	10-16
0099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大廳班	國豐三街69號	龍鳳里	1-8,29
0100	龍潭社區活動中心幼兒園史明班	國豐三街69號	龍鳳里	17-24
0101	龍安宮	國豐三街69號旁	龍鳳里	14-16,25,27,28
0102	桃園市衛生所(樓二入口)	國強二街2號	龍鳳里	9-13,26
0103	中埔國小新舊禮堂(二)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1,4,12
0104	中埔國小課後托兒班(2)	永安路1054號	中埔里	5,11,21
0105	同德國小110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中泰里	1,4-10
0106	慈文國中9年5班教室	中正路835號	中泰里	2,3,11-16
0107	永福國小一年五班	永福街100號	中泰里	17
0108	莊敬國小一年一班	莊一街107號	北埔里	1-8
0109	莊敬國小一年三班	莊一街107號	北埔里	9-16
0110	成功國小一年一班	永安里	1-8,10	
0111	成功國小一年四班	三民路三段22號	永安里	11,12,14,15,20,22
0112	長德長安永安里聯合集會所	中正五街315號	永安里	9,13,16-19,23-25
0113	慈文國小二年四班	新埔六街2號	同安里	1,3,5,19
0114	慈文國小一年一班	同安里	2,16,17,22,23	
0115	慈文國小二年六班	同安里	6-8,18,21	
0116	同安國小一年一班	同德十一街48號	同安里	9,15,20
0117	同德國小114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6
0118	同德國小112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13-15
0119	同德國小115教室	同德六街175號	同德里	7-12
0120	經國國中(B104教室)	經國路276號	自強里	1,8,9,25,26
0121	巴黎伯爵一樓大廳	莊敬路一段181巷2號	自強里	10,11,14,16,23,24,29,30
0122	經國國中(B			